



## 湖南坚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湘坚铮 意 字第 0505 号

致：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坚铮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晏庆云律师、熊静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 6 项议案，如下所示：

-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 2、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议案表决结果及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 占比：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同意 1400 万股，占比：100% ； 反对 0 股，占比：0%； 弃权 0 股，占比：0%。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同意 1400 万股，占比：100% ； 反对 0 股，占比：0%； 弃权 0 股，占比：0%。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同意 1400 万股，占比：100%； 反对 0 股，占比：0%； 弃权 0 股，占比：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同意 1400 万股，占比：100%； 反对 0 股，占比：0%； 弃权 0 股，占比：0%。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同意 1400 万股，占比：100%； 反对 0 股，占比：0%； 弃权 0 股，占比：0%。
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同意 1400 万股，占比：100%； 反对 0 股，占比：0%； 弃权 0 股，占比：0%。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见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湖南坚铮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晏庆云 律师

熊静 律师

2021 年 5 月 6 日